

聲請辭任監護人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原監護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
相 對 人 (未成年人即受監護人)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關 係 人 (新的監護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
關 係 人 (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)		電話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
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	

為聲請辭任監護人事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請准聲請人辭任未成年人（填寫姓名）_____之監護人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一、聲請人前經貴院 年度 字第 號裁定為未成年人之 監護人。	
二、原監護人即聲請人現因	
☐ 滿七十歲 ☐ 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 ☐ 住所或居所與法院 或未成年人所在地隔離，不便執行監護 ☐ 其他重大事由。	
（以下請填寫上面勾選辭任理由之相關事實內容）	
並選任（填寫新監護人姓名） 為監護人。	
選任（填寫會同人姓名）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	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122 條之規定，向鈞院聲請准予辭任監護人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 二、同意書 件。 三、 四、證明文件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 簽名蓋章	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 簽名蓋章	

同意書

本人（填寫姓名）

同意擔任

未成人之 ☐ 監護人

☐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立書人：

（親簽）

（請一併提出戶籍正本「正本，記事勿省略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